

立法长廊

浙江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加强“互联网+道路运输”新业态监管

本报消息 7月29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决定》。新修改的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在道路运输数字化改革方面,条例要求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条例还明确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将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和从业人员、承运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另外,条例规定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农村客运车辆、客运出租车、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等。

为了加强“互联网+道路运输”新业态的监管作用,根据条例,将定制客运、网约出租车客运纳入调整范围,并创新监管方式。

此外,条例明确驾校对聘用教练员的管理要求如“不得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有驾驶证被吊销记录、有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等。

云南出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明确失足未成年人信息保密制度

本报消息 7月28日,新修订的《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经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0月1日施行。

条例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面的职责,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辖区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监护等信息档案,及时上报并给予失学、辍学、失业情况的未成年人帮助等事项。

条例规定,在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制止、正确引导,学校则应及时介入干预,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教育措施。对于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条例细化了家庭、学校、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等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置措施,规定了专门学校的专门教育作用,并结合云南实际明确了接受戒毒的未成年人相关管理和帮教措施。

条例明确,依法封存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以及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河南出台反家庭暴力条例

家庭暴力处理实行首接责任制

本报消息 7月30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投诉的受理、跟进和转介等制度。

条例规定,家庭暴力处理实行首接责任制。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不得推诿;接受转介的部门、单位应当妥善处置并向首接责任部门、单位反馈处置情况;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根据条例,对应当予以告诫的家庭暴力案件,由公安机关自受理报案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清楚,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后果等内容。具体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统一制定。

■ 朱宁宇

2007年,劳动合同法颁布施行。这是我国劳动立法史上的标志性成果,也对此后的我国劳动用工形态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劳动合同法在立法过程及施行过程中,一直伴随着诸多争论,甚至产生较大的学术分歧并延续至今。

多种迹象表明,有关劳动法典编纂的学术研讨正持续推进中。其中,劳动法典编纂视角下如何看待劳动合同法的探讨尤为值得关注。

编纂劳动法典,离不开回顾和总结劳动立法历史,在法治演进的脉络中提炼本土制度资源和实践经验。

系统总结劳动立法经验

“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具有划时代意义,可以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撬动了劳动法长期封存的冰山。”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说,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社会各界对劳动法的关注越来越多,劳动关系双方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也越来越强,但在劳动合同法颁布15年后再回头看,一些争论仍然反映出劳动关系领

域的很多问题,值得反思。

据介绍,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包含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基础性劳动法律,但还存在着立法技术欠发达等问题。以劳动合同法为例,该法施行以来,一系列司法解释以及行政法规相继出台。各地也陆续出台了一些解答或指导意见等,据不完全统计,数量多达几百个,由此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立法冲突。编纂劳动法典,一方面可以将一些成熟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同时,也要给一些有争议或变动较大的领域留下适当的空间,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需求。

本次论坛的发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指出,劳动法典编纂需秉持历史视角,重视本土制度资源。在王天玉看来,劳动法典编纂必须要立足本土国情,通过回顾和总结劳动立法史,将劳动法治实践与法学理论相结合,为劳动法典奠定坚实基础。

“劳动合同法虽然解决了工业时代背景下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边界问题,但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广泛发展的数字时代,劳动合同法所秉持的基本理论假

为了切实解决来宾市居民“停车难”的问题,条例针对来宾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规定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交通换乘站场、大中型商场、农贸市场等客流量集中的公共场所,以及自有停车泊位严重的住宅小区,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限时停车以

来宾出台停车场管理条例

切实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

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目前,来宾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存在诸多不足,如停车场规划建设不到位、公共停车场建设缺乏支持、区域停车泊位供给不足、停车场管理部門职责不清、道路停车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因此,要解决好来宾市“停车难、停车乱”、停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及夜间停车等分时段道路停车泊位。

为了规范来宾市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条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为收费停车场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条例还规定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针对停车场建设不到位问题,

设遇到了挑战。”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吴文芳认为,这些问题在编纂劳动法典的过程中都需认真研究。

凝聚编纂法典理论共识

达成理论共识,是编纂劳动法典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也是率先迈出的关键一步。

“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精神和理性的表征。中国气质应是劳动法典化的理性追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太月认为,劳动法典应彰显民族风格,在法典化过程中,一定要增强文化认同感和民族凝聚力,彰显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要在中国化的语境中,处理好劳动法所调整的诸多关系、各种制度的构建和衔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肖竹提出了现阶段编纂劳动法典的几项具体原则,包括最大共识原则、最大可能尊重现行法原则、问题导向原则、阶段性原则、法典容量科学性和合理性原则。“各方力量都参与推动劳动法典编纂,有更多的资源可以让法典持续繁荣,并以此为契机,推动社会法的繁荣。”肖竹说。

条例规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与经营性用地一并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单独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可以分层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投资建设主体依据相关规定取得停车场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针对来宾市道路停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核心阅读：

近日,主题为“十五年后再回首:青年学者议劳动合同法之争”2022年度中国社会法青年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上,如何绘制劳动法典的蓝图、如何设定劳动法典的功能、如何建构劳动法典的体例等重大基础性问题,成为与会人员热议的焦点。

劳动合同法施行15年 如何提高治理效能引发探讨

编纂劳动法典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李凌云认为,劳动法典编纂的目标和任务是应对劳动关系从工业时代到智能社会的时代变迁中发生的转变,传统劳动关系以及一些新就业形态也应纳入劳动法典中进行调整。实践中,司法解释、地方立法、裁判规则中一些有益的经验,可以吸收到劳动法典中。

“编纂劳动法典,既要考虑法典稳定性和政策变动性之间的关系,也要考虑法典统一性和劳动传统多样化之间的关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张颖慧认为,劳动法典应树立底线思维,对法律强制和当事人自治之间的分配掌握尺度,“强制性是一个底线,而自治要给予一定的空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范围则认为,劳动法典在篇章设计方面应当包含总则篇、劳动就业篇、社会保险篇。“我国劳动力市场和劳动政策具有鲜明的地区特色,如果仅仅吸收域外某些国家和地区劳动法典的内容,是不利于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的。”

努力实现公平效率平衡

我国到底需要一部什么样的劳动法

典?研讨会上,与会学者就劳动立法的立法价值进行了深入探讨。

“对各类劳动者的保护需要考虑各种约束条件,以实现公平和效率的平衡,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平衡。”西南民族大学教授贺玲认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要考虑到灵活性与稳定性之间大致的平衡状态。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李文涛把劳动合同法定位为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在他看来,思考任何一部劳动法或者劳动关系的争论问题,既要依据科学原理,解剖劳动合同中具体的债权、债务和履行,也要坚持法律价值的判断,以此考虑法律规范的目的。

针对近年来广受关注的新就业形态问题,沈阳师范大学副教授崔丽提出,劳动管理和业务组成的法律规定随着实践的发展,在概念内涵层面发生了新变化,应当采取场景化和动态判定的劳动关系判断标准。“面临时代发展的新课题,劳动法研究应当采取一种回应性法的思路,对于新兴领域不适宜采取一刀切的规制模式,应对法律基础概念进行改良和更新。”崔丽说。

(据《法治日报》)

天津出台旅游促进条例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消息 日前,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旅游促进条例》。条例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全域旅游、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明确规划与开发、培育与扶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自9月1日起施行。

为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条例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责任,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长城、大运河、绿色生态屏障区等重点旅游资源和重大旅游项目专项规划,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为了让天津特色的旅游资源活起来,条例规定,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健全旅游资源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对该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适时补充、更新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开,推动旅游资源优化整合、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还规定,该市按照保护优先、强化传

承的要求,推进长城、大运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利用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等红色旅游资源,开发红色旅游精品项目和路线,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基因传承。

为了保证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条例规定,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对属于文物的旅游资源,应当依法加强保护,保障文物安全。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严格实施资源、生态保护措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壮大产业主体是发展旅游业的根本。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政策,推动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互联互通,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全域旅游新业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旅游业,支持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引导中小旅游企业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形成各类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1+N为“菜”立法 广东拟开先河

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任宣

7月27日,《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部只有22条的地方性法规,先后修改了23稿,旨在以高质量立法促进粤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值得关注的是,广东不仅率先在全国为促进某一菜系发展专门立法,还创新“1+N”模式推进省市协同立法,“烹”出立法“广东味道”。

为何为“粤菜”立法？
这也是一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法规

为何要围绕“粤菜发展”立法？一组数据显示：2021年,广东省共有餐饮经营主体约115万家,餐饮业收入4760.66亿元;共有预制菜企业近7000家,较2020年增长30.38%,预制菜产业指数蝉联全国第一。“大量的餐饮经营主体和蓬勃发展的预制菜企业,在‘稳定市场主体’‘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光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必要制定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这是一部体量并不大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共22条,包括总则、粤菜

产业发展、粤菜技能人才培养、粤菜文化传承传播等内容。

“单看条例的名称,很容易以为这是一部为‘菜’而立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其实这部条例不单是为“菜”立法,也是为人立法,为消费立法。

此外,自2018年4月广东启动“粤菜师傅”工程以来,不断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也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立法过程中,有必要将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真正有效管用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条文。

条例草案的亮点有哪些？
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可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本次立法,主要针对粤菜发展中品牌建设和保护不足、传统技艺传承创新支持力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以及预制菜产业发展、餐饮企业业态创新等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力求推动解决粤菜发展促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在粤菜餐饮品牌建设 with 保护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加强粤菜餐饮品牌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粤菜名店、名品、美食街(城)等评选,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在粤菜预制菜品牌培育和研发方面,条例草案规定,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

地特色农业和粤菜品牌优势,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培育预制菜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

粤菜产业发展离不开人才。条例草案指出,要将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纳入“粤菜师傅”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设立相关专业以及课程,加强多专业融合发展的学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培养具有学术研究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此外,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实践经验丰富的“粤菜师傅”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

粤菜文化的传承传播也是本次立法关注的重点。条例草案规定了相关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传承、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保护传承以及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内容,如: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广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为宣传粤菜文化提供便利等。

“1+N”立法模式如何运作？
省市相互呼应各有侧重

粤菜包括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潮州菜)。为充分体现不同地方特色风味菜的发展特点,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采用“1+N”立法模式,推进省市协同



立法。除了省条例之外,目前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也正推进粤菜发展与传承的相关立法。

如何处理好省市协同立法之间的关系?许光介绍,作为“1”的省条例主要解决粤菜发展促进中的全省共性问题,而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市的“N”项立法主要解决当地的实际问题,“省和各市条例在内容上相互呼应、紧密衔接、各有侧重”。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办公室相关

负责人进一步介绍了各地市立法的亮点:汕头市注重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传承;佛山市侧重围绕广府菜传承发展进行立法;梅州市相关条例明确客家菜的定义,并对传承作出规范规定;江门市侧重对侨乡广府菜的传承发展;潮州市突出对潮州菜的品牌打造、人才培养以及文化传承。目前,这五个地市的相立法都在顺利推进之中,预计将于今年11月提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据《羊城晚报》)